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所有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上述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张子燕先生、张斌先生、张健先生、郭军先生、王晓斌先生以及朱晓新先生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贾金平先生、周钧明先生、单锋先生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 三、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

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贾金平先生、周钧明先生、单锋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周钧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 **四、其他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子燕先生：1964年01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1980年12月至1994年4月历任沙洲县外贸公司业务员，张家港市外贸公司业务员、副科长，张家港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科长、副经理，期间1983年至1986年脱产学习。1994年4月至2004年5月历任香港钟山公司张家港部经理，香港海坤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2月至2018年2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期间1996年9月至2016年4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子燕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树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国裕有限公司董事、苏韵国际有限公司董事、BRIVISIONPTE.LTD.董事、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泰邦特富商贸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6年5月25日，张子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子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子燕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子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斌先生：**1973年11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1996年至今历任张家港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期间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先后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12月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兼联席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斌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张家港圣泰服饰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香港富华伟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豪鼎服装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豪鼎贸易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缅甸国华伟业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赋昇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赋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孟加拉宝利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利富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智选商贸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国泰睿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香港立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迅泰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汉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THB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F&R Myanmar Branch 董事。

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张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健先生：**1982 年 07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 年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员、贸易发展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职工代表监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公司高管）。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健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秘，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国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国泰公益基金会理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

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华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张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军先生：**1971 年 08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机电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国泰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历任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20年6月至2025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2月至2025年4月担任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郭军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超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截至2026年5月25日，郭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郭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郭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晓斌**先生：1973年01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王晓斌先生现兼任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王晓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晓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王晓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晓新先生:** 1978 年 02 月生, 在职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200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营销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本公司市场总监, 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朱晓新先生现兼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主席、国泰华荣（韩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锂赛特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朱晓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朱晓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朱晓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金平先生：**1961年07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99年10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实验室主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5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6年5月25日，贾金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贾金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金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贾金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钧明先生：**1962年08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秘书、教务处副处长，上海交电家电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百川股份（002455）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新致软件（688590）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沪工（603131）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

任锦和商管（603682）独立董事。现兼任新华传媒（600825）独立董事、诚达药业（301201）独立董事、瀚博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周钧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周钧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钧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周钧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锋先生：**1975 年 07 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于 2001 年至今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曾在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在新疆金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目前在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顾问，兼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单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单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单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单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